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2,01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其中,限售股份为11,578,497,799股(不含未托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77.9343%。

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承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申万宏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952,018,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3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5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898,378,066	898,378,066	27.4042%	6.0469%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92,909,139	2.8341%	0.6254%
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62,600,000	1.9096%	0.4214%
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60,764,523	1.8536%	0.4090%
5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269	58,794,269	1.7935%	0.3957%
6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26	55,711,626	1.6994%	0.3750%
7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00	51,760,000	1.5789%	0.3484%
8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85,268	44,485,674	1.3570%	0.2994%
9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9151%	0.2019%
10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28,638	27,728,638	0.8458%	0.1866%
11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4,953,124	24,953,124	0.7612%	0.1680%
12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1,405	24,291,405	0.7410%	0.1635%
13	上海长途电信综合开发公司	22,739,426	22,739,426	0.6936%	0.1531%
14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9,411	20,139,411	0.6143%	0.1356%
15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6101%	0.1346%
1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91,523	19,391,523	0.5915%	0.1305%
1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4,269	17,954,269	0.5477%	0.1208%
18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0	0.5369%	0.1185%
19	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9	16,194,269	0.4940%	0.1090%
20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16,116,562	16,116,562	0.4916%	0.1085%
2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53,490	15,553,490	0.4744%	0.1047%
22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5,157,835	15,157,835	0.4624%	0.1020%
23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394,269	14,394,269	0.4391%	0.0969%
2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8,566	12,568,566	0.3834%	0.0846%
2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37,195	12,437,195	0.3794%	0.0837%
2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702	12,145,702	0.3705%	0.0818%
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88,566	11,088,566	0.3382%	0.0746%
28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8,853	10,278,853	0.3135%	0.0692%
29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9,761,115	9,761,115	0.2978%	0.0657%
3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2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9,716,562	9,716,562	0.2964%	0.0654%
33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0.2684%	0.0592%
3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5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6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7,134	8,097,134	0.2470%	0.0545%
38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0.2196%	0.0485%
39	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1,405	6,291,405	0.1919%	0.0423%
40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6,213,423	6,213,423	0.1895%	0.0418%
41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5,048,566	5,048,566	0.1540%	0.0340%
4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4,858,280	4,858,280	0.1482%	0.0327%
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8,280	4,858,280	0.1482%	0.0327%
44	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	4,400,000	4,400,000	0.1342%	0.0296%
45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7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8	上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49	上海隆顺投资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5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1235%	0.0273%
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2	上海铁路局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3	江苏乾通控股有限公司	3,520,000	3,520,000	0.1074%	0.0237%
54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79,426	3,379,426	0.1031%	0.0227%
55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6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8	上海金世纪冶金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59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853	3,238,853	0.0988%	0.0218%
60	上海科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915%	0.0202%
6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8,000	2,688,000	0.0820%	0.0181%
62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2,640,000	2,640,000	0.0805%	0.0178%
6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2,429,139	2,429,139	0.0741%	0.0164%
64	上海虹口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0671%	0.0148%
65	上海申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12,000	2,112,000	0.0644%	0.0142%
66	上海石洞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4,283	2,024,283	0.0617%	0.0136%
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800,000	1,800,000	0.0549%	0.0121%
68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69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0	林芝市巴宜区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1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2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3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4	天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6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537%	0.0118%
77	南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78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7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1	大连保税区大建投资管理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3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4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5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8	上海化工研究院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89	厦门凯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0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1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3	上海畜产企业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4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9,426	1,619,426	0.0494%	0.0109%
9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1,295,541	1,295,541	0.0395%	0.0087%
97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4,570	1,214,570	0.0370%	0.0082%
98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9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100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1,133,598	0.0346%	0.0076%
101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0.0268%	0.0059%
10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09,714	809,714	0.0247%	0.0055%
103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09,714	809,714	0.0247%	0.0055%
10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05	上海天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07	上海大都市总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09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0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1	上海兰生国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4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809,712	809,712	0.0247%	0.0055%
115	上海柯瑞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0244%	0.0054%
116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66,798	566,798	0.0173%	0.0038%
117	上海大兆工贸有限公司	502,022	502,022	0.0153%	0.0034%
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85,827	485,827	0.0148%	0.0033%
119	中海建经贸有限公司	485,674	485,674	0.0148%	0.0033%
120	杭州江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1	上海新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3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4	中丝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5	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123%	0.0027%
126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27	上海第七棉纺厂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28	上海虹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30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31	杭州广平隆德能源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32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3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85	323,885	0.0099%	0.0022%
134	上海海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234	186,234	0.0057%	0.0013%
13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36	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37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3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39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0	江苏中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1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2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3	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4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61,942	161,942	0.0049%	0.0011%
145	上海沪星矽钢电器厂	1,942	1,942	0.0001%	0.0000%
合计		1,952,318,186	1,952,018,592	59.5446%	13.1389%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78,497,799	77.93	-1,952,018,592	9,626,479,207	64.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8,247,178	22.07	+1,952,018,592	5,230,265,770	35.20
其中未托管股	23,566,719	0.16		23,566,719	0.16
三、总股本	14,856,744,977	100.00		14,856,744,977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226,债券简称:12宝科创,发行规模:6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宝科创"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48%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利息。

一、"12宝科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科创。

3、债券代码:122226。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12宝科创"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3月6日。

12、付息日:"12宝科创"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2宝科创"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48%。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宝科创"派发利息为5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3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宝科创"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宝科创"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发布两次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3日前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债券。请"12宝科创"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科创"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2、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王雨泽

电话: 0755-82960525、010-57609511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4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48%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宝科创,债券代码:12222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宝科创"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 宝科创"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8%不变(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12宝科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科创;

3、债券代码:122226;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12宝科创"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3月6日;

12、付息日:"12宝科创"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2、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王雨泽

电话: 0755-82960525、010-57609511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4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864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东方亮彩收益法评估2015年至2017年预测净利润之和大于交易对方承诺的累计净利润。若东方亮彩在盈利补偿期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累计盈利预测数,则超过部分的5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超额奖励的具体金额,补充披露东方亮彩业绩奖励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条款设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办理进展、是否为前置程序。如是,请补充提供批准或核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东方亮彩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每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并详细披露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2)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江粉磁材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方亮彩主营业务为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8月江粉磁材收购帝晶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的协同发展。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帝晶光电后的业务整合和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发挥帝晶光电和东方亮彩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东方亮彩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净利润大幅提高。2014年产能较2013年显著提升,但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东方亮彩主要客户为小米、OPPO和金立手机,集中度较高,部分竞争对手的客户与上述主要客户重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报告期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性及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东方亮彩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期限及合作稳定性,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合同、金额及其收入确认情况。3)结合下游客户手机出货量、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竞争状况,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报告期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及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东方亮彩报告期业绩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能、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东方亮彩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东方亮彩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结合手机结构件材质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风险、客户稳定性和可拓展性、与新客户合作及产能释放情况、业绩稳定性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2016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金晶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备案和环评工作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除上述备案和环评工作外,该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要,请补充披露相关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东方亮彩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8,475.89万元、7,813.87万元和18,206.06万元。2015年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1)结合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报告期发出商品水平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东方亮彩2015年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充分性及相关影响因素对东方亮彩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交易,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东方亮彩主要厂房均系租赁,且厂房所在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东方亮彩租赁厂房系在集体土地建造房屋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补充披露存在的法律风险。2)租赁厂房所涉及的租赁合同是否均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就租赁违约风险对东方亮彩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所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开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目前相关方案仍处于协商论证,同时也在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所提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落实。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更正后: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此前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跟进上述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